

寿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3日至11月21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以下简称县人大机关）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3月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把握政治要求，强化整改责任

（一）提高思想认识。县人大机关高度重视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高的站位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和切入点，真正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充分认识巡察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和时间紧迫性，从讲政治、讲党性高度，不折不扣落实巡察反馈的意见建议，推动县人大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3月11日县人大机关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成

员、办公室主任叶明建为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沈进平为副组长，同各党支部、委室等相关责任部门合力抓好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徐其凤负责。领导小组先后 11 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措施落实和阶段整改进展情况，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人大常委会党组 5 次召开会议，听取县人大机关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落实县委巡察整改方案及拟问责方案，及时掌握整改进度，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三）压实整改责任。制定《寿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从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任务分解细化。对标对表巡察反馈问题，细化 4 个方面 16 项 42 个问题 128 条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党支部班子成员、各委室负责人按照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紧贴人大机关工作实际，认真检视问题，精心组织部署，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巡察整改任务。2024 年 4 月 30 日，县人大机关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会前各委室负责人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结合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分别认领问题，深挖细找，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会上 10 位委室负责人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

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依法履行职责存在薄弱环节。

(1) 关于代表建议办理跟踪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对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所收到的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其中 8 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原因进行分析梳理，要求相关承办单位对未在规定期限办结的原因进行书面说明，并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出《寿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寿宁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件转（交）办的通知》（寿人常〔2024〕7 号），对 48 件代表建议件进行梳理，逐件登记分类。县政府办于 3 月 28 日发出《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寿政办〔2024〕8 号），明确办理方式、承办单位和承办责任人；202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 件重点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目前已完成督办工作。三是规范代表建议承办工作程序，要求承办单位在收到交办件后，应于 2024 年 4 月与提出建议的代表完成第一次面商沟通，5 月前完成第二次面商，6 月 27 日前完成建议办理、答复工作，做到办理一件答复一件，同时通报县政府督查室、县人事代表工作室。截止 6 月 29 日，48 件代表建议件已全部答复到位。四是对代表意见建议建立工作台账，指定

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确保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落到实处。**五是**拟于2024年11月召开的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2）关于未能有效跟踪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反馈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对建议答复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及时答复或答复期间未进入面商等情况进行发函反馈，并不定期组织代表、交办单位，采取邀请进机关、到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听取相关意见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完成建议办理工作。**二是**对代表建议满意度进行跟踪落实，力争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48件建议满意度测评跟踪落实到位，并在原有发放满意度测评表的基础上，建立代表反馈不满意建议的协调处理机制。代表建议办理期间，人事代表工作室收到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反馈不满意的意见函后，及时通报有关承办单位及对口督办部门。首次反馈不满意的，由对口督办部门进行协调处理；二次反馈不满意的，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代表建议不满意件集中督办评议会，促进代表建议二次督办，进一步推动建议落实。目前已收回建议办理评议表48份，其中16份建议答复满意度以电话联系方式与代表沟通，满意率均为100%。**三是**2024年7月19日，综合其他问题，对

未能有效跟踪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反馈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3）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增强对审议意见办理的跟踪督促力度。二是2024年6月28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对县“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交办反馈，严格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照监督法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维护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严肃性和时效性。2023年1月-2024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共发出审议意见15份，已收回答复材料11份，剩余4份尚处答复期，将持续对审议意见进行有效督促落实。三是7月25日、26日分别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问题的环城工委、社会委等相关委室负责人分别予以谈话提醒。2024年7月25日、8月19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教科文卫工委、财经工委负责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

（4）关于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增强监督意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牢固树立人民至上、法律至上观念，认真行使监督权；对接县政

府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审议意见的办理反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把城区停车场建设、茶产业发展作为监督重点，把调查研究和跟踪监督结合起来，增强监督的实效性。2024年6月13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淑英带领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创城办、城市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县城区及周边镇区全面了解我县实施《宁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成效及存在问题，推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在我县的贯彻实施，重点检查县城停车场建设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城市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执法监督等情况，促进县城区改善车辆停放难题，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推动城市形象整体提升。

2.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流于形式。

(5) 关于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宪法性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法定监督职权。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二是提升业务能力。2024年4月11日，召开县人大的机关各委室负责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学习会，重点学习《宁德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通过学习培训、外出考察等方式，开拓备案审查人员工作思路，提升审查业务能力，促进我县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三是将备案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归类整理。定期与“一府一委两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加强同“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强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备案意识，通过交流培训，积极探索可供借鉴的新方法新举措，提高审查机关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工作效率，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四是2024年7月19日，对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问题的监察与司法工委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6）关于执行法规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立责任明确、运行有序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规定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在进行备案时需提交的材料范围，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高标准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报备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常态化。二是严格审查把关。对各单位规范性文件报送的备案报告，由县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委专门负责进行审查把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截止2024年6月，县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县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13件，每件均对照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通知》（闽常

办综〔2020〕8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查把关,发现其中有2件备案报告文号、时间逻辑存在冲突等问题,2024年5月28日县人大大办发出《关于报送我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材料整改意见的函》至县司法局,并抄送县政府办,县司法局收到整改意见函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重新报送。三是加强与报备机关沟通联系。督促报备机关及时报送备案文件,大力提高报备质量。四是对执行法规不够严格问题的负责人原监察与司法工委负责人(2023年1月调出)委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予以批评教育。

(7) 关于履行审查职责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调审查工作的法律性、程序性,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县人大大各专委、常委会工作机构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审查。二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完善备案审查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三是认真贯彻实施《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条例》有关要求,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四是2024年7月26日、8月19日对履行审查职责不认真问题的环城工委、财经工委原负责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

3. 落实信访工作不到位。

(8) 关于信访件“一批了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党的领导,由县人大大分管信访工作的副主任牵头,组织做好信访件交办答复工作。二是2024年6月28日,县人大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信访

工作条例》《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提高信访业务水平。三是对群众来信进行认真梳理后按时转办有关单位办理。四是要求有关单位按时办理答复信访群众，并报备县人大信访室。2024年1月以来共收到信访件8件，其中由省信访局明确不再受理1件，按期答复4件，正在办理期中3件，并做好后续跟踪落实有关事宜。

（9）关于信访件转办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二是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件进行分类梳理，交办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三是强化办理流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精准交办，并向承办单位提出建议和意见，做好答复工作。四是2024年7月19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信访件转办程序不规范问题的信访室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10）关于信访法规学习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核对梳理，巡察整改专题会议进行谈心谈话提醒，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二是2024年6月28日，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信访工作条例》《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学懂弄通相关条例的实施时间、废止时间。三是对信访室2024年度信访工作进行全面整改，重新撰写2023年度信访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四是2024年8月20日，综合其他问题，

对信访法规学习不深入问题的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4. 落实防范化解风险责任不到位。

(11) 关于党管保密工作落实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19 日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对机关委室进行重新整合, 腾出二层民侨台工委办公室作为县人大机关永久性档案室。二是按照档案管理要求, 规范配备档案室“三铁两器”, 即铁门、铁窗、铁柜及灭火器、监控器等。三是分批次按要求统一购置安可(国产)计算机, 组建县人大机关计算机网络内网办公系统, 实行办公内网与互联网计算机区分开来。四是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网络管理机制, 粘贴保密提醒标识、设置计算机开机密码。五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县人大机关组织全体工作人员, 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引导全体人员做好机关内部文件的传输、存储等工作。

(12) 关于廉政风险防范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各委室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及县委巡察发现问题, 进一步梳理存在的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县人大机关 10 个工作岗位的 16 个工作事项, 共查找廉政风险点 28 个, 制定防控措施 39 条。二是根据机关人员变动情况, 及时修订《2024 年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廉政风

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印发实施。三是2024年7月26日，对廉政风险防范不扎实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5. 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有短板。

（13）关于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推进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坚持把“第一议题”落实到每次党组理论学习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三是严格区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党员集中学习会，2023年1月以来已纠正党组理论学习与党支部党员学习结合学习问题，对相关内容的学习分别组织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14）关于开展新思想重点主题宣传宣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新思想重点主题宣传宣讲下基层活动。二是2024年7月22日，到犀溪镇甲坑村开展《摆脱贫困》《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主题宣讲活动。三是做好主题宣讲活动的材料收集，避免无材料可查、走过场。

（15）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从思想上提高意识形态工

作的重要性认识，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八个纳入”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干部管理、纪检监察、中心组学习、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文明单位创建、绩效考评、民主生活会及述责述廉等工作。二是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撰写并向县委宣传部报送研判报告，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提交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纳入2023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述职报告。四是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16）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未落实审核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审核制度，对单位LED显示屏宣传内容、人大会宣传横幅等按程序进行审批，并建立相关审批档案。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7. 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17）关于调研工作浮于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从思想上充分认识调查研究的基本要求是掌握第一手资料，深入调研、亲力亲为，真正了解掌握实情，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二是深刻反思汲取教训，不断改进调查研究的方式方法，不搞“蜻蜓点水”、移花接木，切实从基层、群众当中了解掌握具体真实情况，坚决杜绝为调研而调研。三是2024年3月25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调研工作浮于表

面问题的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18) 关于照搬照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责成相关人员重新撰写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检视分析材料抄袭网络文章、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材料。二是认真撰写机关效能建设、农经工委、信访办等委室 2023 年工作总结、2024 年工作计划,并认真审核把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三是提高思想认识,全体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今后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四是 2024 年 3 月 25 日,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检视分析材料抄袭网络文章的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分别对县人大大农经工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的工作总结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基本雷同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材料雷同的当事人、效能建设经办人员、信访室负责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2024 年 3 月 25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农经工委原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19) 关于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县人大大机关党支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

善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程序。二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2023年以来未发现无公函接待、无接待审批接待等问题。三是2024年7月26日，对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20）关于违规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涉及多发放的未休年休假报酬予以清退，收回多发放的2019年未休年休假报酬6967元、2021年未休年休假报酬1760元，收回1名退休干部原二级主任科员2019年度考核不定等次多发未休年休假报酬2233元，以上共计10960元。二是2024年6月12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关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三是对违规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问题的审核人员原会计予以通报批评。县财政局1名事业干部于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借用县人大办，2024年8月8日，综合其他问题，发函委托县财政局党组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21）关于超标准报销党日活动餐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12日，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寿财行〔2018〕8号），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在今后的党日

活动中杜绝超标准报销类似问题发生。二是 2019—2022 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9 次，其中退休党支部 4 次，共报销餐费 1652 元，按照宁德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宁市委老干〔2020〕5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每人每天 50 元餐费标准计算，经核实 4 次主题党日活动均未超标准报销餐费；机关党支部 5 次，根据《寿宁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餐费标准计算，共计超标准报销餐费 45 人 2996 元。因时间跨度长，涉及党员人数较多且有的已退休，清退超标准报销餐费较难执行，2024 年 7 月 19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机关党支部党日活动超标准报销餐费的原党支部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

（22）关于重复领取伙食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涉及多领取伙食补助费予以清退，目前已收回 52 人多领取伙食补助 19812 元。二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县人大会机关党支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寿宁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出差（下乡）交通费用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寿财行〔2019〕8 号）、《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干部出差等各类报销审核程序，严格审核把关规范财务工作。三是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重复领取伙食补贴问题的审核人员现任会计等相关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

(23) 关于重复报销餐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市财政局《宁德市行政使用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严格报销票据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一律不得报销。二是 2019 年县重点项目督查工作由县人大牵头组织实施，一年安排 4 次，即每个季度 1 次，巡察反馈中指出的 11 月报销的 787 元晚餐费用，经核实是 9 月 25 日开展第三季度重点项目督查的晚餐费用，因当年第二季度督查时间是 7 月 2 日均在同一地点（寿宁宾馆）用餐，报销所附行程方案未认真核对，实际是两次督查活动用餐；2021 年 8 月 23 日县人大机关到南阳镇坝头村开展“我们的节日‘七夕节’情暖人间，关爱健康主题活动”，安排在南阳交通酒楼用餐，餐费 980 元，同年 11 月 23 日县人大机关在南阳镇坝头村开展平安工作建设进乡村宣传活动，均安排在南阳交通酒楼用餐，餐费 980 元。经核对相关财务票据，发现出现以上错误是因财务人员及经办人员工作不认真疏忽大意造成的，导致这种情况出现。2024 年 8 月 19 日对票据报销审核不认真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9. 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

(24) 关于主动约谈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在法定节假日前，组织干部传达学习典型案例典型问题通报的基础上，根据

对象岗位职责对委室主任及办公室、财务等重点岗位、重要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政提醒谈话，已开展 2 次谈话。二是对廉政建设方面有倾向性、苗头性的人员及时开展主动约谈。三是对主动约谈不够规范问题的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县人大机关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上作自我检查。

（25）关于督促落实巡察整改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持续督促财务人员对接公务用车平台，分期收回在公务用车平台上班的 4 名人大机关已解聘原临时人员应退社保医保相关款项。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6 月分别收回相关人员两险一金 1200 元、6000 元、3600 元共计 10800 元，剩余违规支付两险一金 56227.32 元，按相关人员 202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分期付款承诺书》于 2028 年 5 月前逐步收回。二是督促县人大机关严格按时间节点全面落实本轮巡察整改任务。三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督促落实巡察整改不够有力问题的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在巡察整改专题会议上作自我检查。

10. 财务管理不规范。

（26）关于资产购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规范县人大机关办公用品采购，严格执行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二是认真落实县政府涉密项目采购工作，认真执行国产安可办公计算机替代工

作，堵塞保密工作漏洞。根据县政府统一采购计划，目前已替换国产安可办公计算机 8 台。三是 2024 年 7 月 25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资产购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7) 关于会议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2020 年 5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二是严格执行以上 2 个文件精神，按照 2014 年县财政局印发的《寿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通知中“应精简会议，改进会风，节约会议经费开支”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并做好会议费预决算、公示等有关工作。

(28) 关于未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组织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手续若干规定》《寿宁县人大机关财务制度》等文件，规范财务审核，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二是加强有效税务发票入账财务管理知识学习，严格按照报销相关流程对单据进行审核，报销一律凭正式发票入账，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以报销。2024 年 1 月起，县人大机关日常卫生劳务等费用统一到县税务窗口开票入账。三是 2024 年 7 月

19日，对未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入账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11. 资金使用成效不明显。

(29) 关于资金使用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选择更合适的场所作为县人大书画院开展活动地点，对购置的笔墨纸等用品加强管理，杜绝浪费。二是采取办展、笔会、讲座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开展活动；加强与其他县（市、区）人大书画院的沟通交流学习，并及时完成上级人大书画院交办的任务。三是每年组织退休干部党员，多到共建基地开展政治学习、基地劳动等主题党日活动。

12. 机关工会管理不规范。

(30) 关于研究发放机关工会福利和机关工会活动事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2024年6月12日在机关党支部大会上传达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进一步提高做好县人大机关工会有关工作的思想认识。二是及时召开机关工会委员会会议，研究机关工会会员福利和机关工会活动相关事宜。2022年以来机关工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人大常委会党组共召开会议4次，分别研究县人大机关工会活动及经费等有关事宜。

(31) 关于支付机关工会福利款项违反财务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机关工会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二是加强与县总工会联系，确保及时了解 and 掌握工会有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三是2024年8月19日，对原工会副主席、经办人叶成宗（2022年4月退休）予以诫勉。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3. 基层党组织职能有所弱化。

（32）关于基层党组织职能有所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修订完善议事协调规则，进一步破解县人大机关日常事务长期由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局面。二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八条关于“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和“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有关规定。2024年5月27日，召开县人大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重新选举机关党支部支委班子委员5名，由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叶明建为支部书记，原党支部书记沈进平为支部副书记，并吸收人大常委会社会委负责人李卫兵为党支部支委班子成员。2024年5月31日，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对5月28日报送的《关于中共寿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支部委员会重新选举结果的请示》进行了批复同意。

14. 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有待提高。

(33)关于未按规定撰写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与述责述廉报告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6月28日,县人大的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和国家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二是今后将按照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办通知要求,并充分征求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意见,有效落实机关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撰写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述责述廉报告有关要求。

(34)关于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纠正单方面讲问题谈意见,要求谈话双方充分交换意见。二是2024年6月30日前,4名干部已按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撰写2019年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三是认真细致落实会前各项工作,根据文件要求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四是按照从政治、思想、作风上提意见,达到“红脸出汗”的要求,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有签到表和相关档案材料。五是2024年7月19日、8月19日对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问题的相关人员分别予以批评教育。

（35）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做好到会人员签到。二是进一步规范党建材料整理，避免“三会一课”部分签到表与其他党建材料一起装订。三是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严格落实党员大会、支委会等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县人大机关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党内政治生活。

（36）关于党支部学习内容“超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县委及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结合县人大机关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机关党支部学习计划。二是党支部将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方案或通知要求开展学习，注意学习时间节点，做到不超前不落后。

15. 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37）股级干部任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12日，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二是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并做好干部考察个别谈话、谈话记录等相关工作。

（38）关于警示教育开展不深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8日，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章党规内容，提高机关干部党性修养。二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今后在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避免浮于表面走过场，应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用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是**以本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以案例明法纪，用警示促整改，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1名干部（2022年4月退休）2022年8月29日伙同他人以“打麻将”方式进行赌博，巡察期间被作为问题线索移送，2024年5月13日被县纪委监委立案，2024年6月20日被县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024年6月21日，县人大的机关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交流会，对该案件及时进行通报，起到以案明纪、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良好效果。

（39）关于考勤日常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1日，县人大的机关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交流会，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学习新修订的《福建省机关效能工作条例》等文件，进一步提高干部做好考勤工作的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考勤日常管理**，规范填写外出登记，做好签到签退、请销假等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县人大机关效能及考勤制度**。四是2024年7月19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考勤日常管理不严格问题的经办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对未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四) 聚焦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6.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

(40) 关于违规支付两险一金问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办公室及财务人员主动对接公务用车平台, 适时收回平台协助按月扣回在公务用车平台上班的4名人大机关已解聘原临时人员应退社保医保相关款项。2023年10月收回相关人员两险一金1200元, 2024年3月收回相关人员两险一金6000元, 2024年6月收回相关人员两险一金3600元, 以上共计10800元, 剩余违规支付两险一金56227.32元, 按相关人员2023年10月14日签订的《分期付款承诺书》于2028年5月前逐步收回。二是县人大机关严格按时间节点和方案要求, 全面落实本轮巡察整改任务。

(41)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6月12日, 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进一步提高党费收缴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对2020年、2021年县人大机关退休干部党支部收缴的党费进行重新核实, 对未足额上缴的党费及时补缴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规范2024年度党费收缴工作。三是2024年8月19日, 综合其他问题, 对党费收缴不规范未完全整改到位问题的退休干部党支部负责人予

以批评教育。

(42) 关于县人大代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的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5 月委托北京大学,与柘荣县人大常委会联合举办人大代表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参训寿宁县人大代表 50 人。培训内容设置法律知识、以案释法等课程,增强人大代表法制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人大代表整体素质。二是继续严把代表入口关,对新一届县乡人大代表从严考察审查,人选应当符合法定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履职意愿和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并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同。三是健全联合考察审查机制,组织、人大有关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统战、政法、审计等部门严格把关,形成合力,认真核实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对其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廉洁自律、履职能力、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社会形象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考察。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27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22 人,其他人员 5 人。其中,诫勉 1 人,通报批评 5 人,批评教育 16 人,谈话提醒 5 人。

针对“支付工会福利款项违反财务制度”问题,2024 年 8

月 19 日对叶成宗予以诫勉。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巡察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县委巡察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仍需持续深入推进。县人大机关将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成果的运用和转化，大力推动县人大机关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有效落实党管保密、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全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持续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以此次巡察整改和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加强党性教育，及时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提高人大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深化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深化巡察整改工作，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已整改到位的，持续巩固提高；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做到抓常抓长，切实堵住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人大机关各委室负责人“关键少数”作用，实事求是对照问题找差距，统筹协调相关委室建章立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寿宁贡献人大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142，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邮政编码：355500。

寿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